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05 號

請 求 人 張○○ 住新北市汐止區○○路○○○號○樓

受 評 鑑 人 周○○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周○○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張○○涉犯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有下列行為：指揮○股檢察事務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開庭詢問，未讓被告有不證己罪、選任辯護人及調查證據之機會；未再以被告身分傳喚請求人訊問，未依法從他字案轉偵字案，違反不自證己罪，在證據不全之情況下依然囑託行車事故鑑定，又將請求人所提出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意見書轉為起訴請求人之唯一證據，即率然起訴請求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

之情形者而言。

三、本件經向士林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 112 年 10 月 2 日詢問筆錄暨偵查庭錄音錄影檔及其他起訴前請求人相關筆錄，依士林地檢署函復資料及勘驗電子檔後可知，前述偵查庭係由○股檢察事務官以告訴人身分詢問請求人，未有將請求人轉被告詢問，並予權利告知等情形，有士林地檢署 113 年 9 月 12 日士檢迺文字第○○○○○○○○○○號書函暨附件及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可認請求人陳稱其於前述庭期未以被告身分接受詢問一情屬實，然觀諸請求人所提供系爭案件被告陳○○及張○○之刑事告訴狀，該等被告係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即○股檢察事務官開庭詢問後，始向士林地檢署遞狀對請求人提出交通過失傷害之告訴，堪認受評鑑人指揮○股檢察事務官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開庭詢問時，請求人尚無被告之身分。據此，難認受評鑑人有刻意指示○股檢察事務官規避權利告知義務、妨害請求人行使訴訟權利之情形。再各地方檢察署受理之案件分「他」案辦理有其規定，未必一律先分他案始得辦理，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在線可資查詢。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依法從他字案轉偵字案即起訴請求人一節，容有誤會。又觀諸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1，雖載有「被告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據，經本會函詢士林地檢署相關警詢及偵查中請求人筆錄，回復表示除前述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外，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所製作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有士林地檢署 114 年 1 月 2 日士檢迺文字第○○○○○○○○○○號書函暨附件在卷可稽。可認請求人指稱其於起訴前未以被告身分接受訊(詢)問一節屬實，然酌諸起訴前(起訴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請求人曾

於 112 年 10 月間多次向士林地檢署陳情，請求士林地檢署安排律師維護其訴訟權益等事項，士林地檢署○股檢察官承辦該陳情案就請求人請求，於 113 年 1 月 3 日前即轉請法扶基金會處理；嗣系爭案件起訴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3 年度審交易字第○○○號準備程序，請求人已有法律扶助律師陳○○到庭為其辯護，告訴人陳○○及張○○復當庭具狀對請求人撤回告訴，系爭案件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判決公訴不受理，有士林地檢署 112 年度陳字第○○號結案簽影本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是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起訴書證據清單 1 內容或有違失情形，惟依請求人嗣後所受辯護權保障及系爭案件判決結果以觀，受評鑑人之違失情形並未達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程度。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率然起訴請求人一節，受評鑑人既為系爭案件偵查檢察官，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且參諸系爭案件起訴書，尚有臚列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談話紀錄表、現場暨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診斷證明書等證據。從形式觀察，實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濫行起訴情事。綜上，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查證據事項，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故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